附件2

深圳市技师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

一、目标

　　建立技师工作站，充分发挥行业、企业集团或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的作用，采取名师带徒等方式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；探索深化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的新途径、新模式。从2016年开始，每年新创建“深圳市技师工作站”15个左右，到2020年建成技师工作站150个。

二、功能定位

　　（一）技师以上重点人才的培养基地。采取名师带徒等方式，重点开展技师以上高技能人才技术技能培训；开展技能竞赛、技术交流等活动，推动技术进步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；研究、总结、推广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，普及应用生产技能，为企业、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人才培养提供咨询服务。

　　（二）技术攻关与革新的基地。组织开展技术攻关和技能创新等活动，提升行业（企业集团）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和竞争力；通过技术合作攻关、课题研究和技术革新，解决企业生产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。

　　（三）校企深化合作的重要平台。联合制定行业（企业集团）的技师培养规划；作为职业培训教师实践、研修的重要基地，为师资培养提供技术支持；联合制定技能人才评价标准，合作开发课程、题库等；为预备技师进站学习与工作业绩认定提供服务。

三、设立方式

（一）行业协会或者企业自行申请设立；

（二）行业协会或者企业为主，通过合作共建方式设立。

四、设立标准

　　（一）单位主要生产领域具有３名以上业内公认、技艺精湛，在生产实践中能起带头作用的知名技师或高级技师。高级技师可从外单位聘用，聘用期不得少于两年。

　　（二）单位经营管理状况良好，具有本行业国内一流的生产、科研设备，能为高技能人才提供较好工作条件。

　　（三）有独立承担过重大技能项目的经验。

　　（四）单位对设立技师工作站高度重视并给予基本的运作经费支持。

五、产出要求

　　（一）建立完善的技师工作站管理与运作制度。加强技师工作站的组织领导，建立技师工作站内部管理制度，制定名师带徒工作计划和技术合作攻关计划；建立学徒档案，加强工作过程及业绩跟踪；建立名师奖励机制；建立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长效机制。

　　（二）具备一定的培养规模。技师工作站设立两年后，每年应至少承担1项重大技术改造或技术攻关项目，培养不少于10名高技能人才。

　　（三）服务于师资培养。以校企合作方式建立的技师工作站，设立两年后，每年为合作院校（职业培训机构）合作培养师资不少于2名，接收进站学习时间至少一年、合格出站的技师或预备技师人数不少于5名。

六、设立申报及认定

　　（一）申报。

　　申报设立市级技师工作站应当向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提交以下材料：

　　1.《深圳市技师工作站设立申报表》；

2.申办报告：明确技师工作站建设项目的目标、计划、步骤、举措、人财物配套、管理措施等内容；

　　3.申办单位的法人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；

4.技师工作站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5.指导教师的身份证、职业资格证书（技师或高级技师）、学历证书复印件；

有市级及以上获奖证书和技术认定、技术创新等其他相关材料的，可以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（二）评审。

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认定技师工作站名单。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有不实情况的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公示。

认定结果在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站公示5日。

（四）授牌。

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发文并授予“深圳市技师工作站”牌匾。

七、重点建设项目资助

政府对技师工作站重点建设项目予以资助。项目申报及认定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。

各技师工作站根据上年度已开展项目的实施情况，向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申报重点建设项目，申报范围包括：技师（预备技师）研修提升培训、职业技能竞赛、职业规范开发、课程研发、实训设备研发、师资培养、技术攻关、技能创新、课题研究、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、普及应用生产技能、推广技能人才培养经验、校企合作、向社会开放培训平台、公益培训等方面。各技师工作站每年可申报1个重点项目，新设立的技师工作站不能申报当年度重点项目。

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《深圳市技师工作站重点建设项目申报表》；

2.申报说明及相关随附材料。申报说明应包括：项目目标、任务方案、师资力量、实训设备、配套经费、管理措施、与院校企业合作、参加人员、培训成果等内容，主要突出项目产出情况。

（二）评审。

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认定技师工作站重点建设项目及其等级。重点建设项目每年不超过30个，其中一、二、三级重点项目分别不超过10个。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有不实情况的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公示。

认定结果在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站公示5日。

（四）资助。

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发文公布并予以资助。技师工作站一级重点建设项目资助30万元，二级重点项目资助25万元，三级重点项目资助20万元。

八、年度备案

技师工作站实行年度备案制，在每年3月份之前，将上年度技师工作站建设情况报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备案。属生产转型、场地搬迁等特殊情形的，可向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提出延期备案书面申请，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。

九、监管机制

为加强和规范技师工作站的建设，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核查技师工作站，对未能履行职责以及弄虚作假的，经查明属实，予以撤销并收回牌匾，涉及资助经费予以追回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技师工作站因故不再开展相应工作的，应书面提交注销申请，经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批复同意后交回牌匾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备案逾期6个月以上，或存在违法违规、无法正常经营等不适合继续承担人才培训载体功能情形的，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予以撤销并收回牌匾。

十、其他要求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省级技师工作站有其他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深圳市技师工作站设立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1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
| 单位名称 | 　 |
| 单位类型 | 　 | 所有制形式 | 　 | 总人数 | 　 |
| 高技能人才数量（含兼职） | 高级技师 | 技师 | 高级工 | 其他技能人才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生产科研仪器设备情况 | 　 |
| 承担国家、省级或市级项目情况 | 　 |
| 近期发展规划 | 　 |
| 技师工作站拟任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2、单位主要高技能人才队伍情况（含兼职） |
| 姓 名 | 职业资格 | 职 务 | 专长、研究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3、申请理由简述 |
| 4、专家组评议意见 |
| 专家组长：专家组成员：年 月 日 |
| 5、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认定意见 |
|  　年 月 日 |

深圳市技师工作站年度备案表

（ 年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　 | 法定代表人 | 　 |
| 技师工作站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传 真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
| 职业（工种）及培养等级 |  |
| 主要师资 | 姓 名 | 职 务 | 专 业 | 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| 学 历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实训设备 | 名称 | 数量 | 型号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
| 年度建设情况 |
| 管理运作 | 　 |
| 人才培养 | 　 |
| 技术攻关 | 　 |
| 校企合作 | 　 |
| 竞赛获奖 |  |
| 其他有关情况 |  |
| 申报声明 | 本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分，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   申报单位（签章）：申报时间：  |
| 备案意见 |    |

深圳市技师工作站重点建设项目申报表

（ 年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技师工作站负责人 |  | 联系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
| 拟接收资助银行账号 |  |
| 申请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主要内容 | 申请单位（签章）：申请时间： |
| 专家评审意见 | 拟同意列为：□一级重点项目 □二级重点项目 □三级重点项目 □不列入重点项目  审核人： 审核时间： |
|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认定意见 |  |